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文件

江海府告〔2019〕4号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活禽经营限制区的通告

为进一步做好我区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，提升城市公共卫生安全水平，根据《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区将进一步扩大活禽经营限制区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，活禽经营限制区范围在原限制区的基础上，增加礼乐街道和外海街道部分辖区（具体见附件）。

原限制区域：江南街道办事处片区，即江门河（蓬江河）南岸—流沙河（濑头工业园）北岸—濑头明星村—永康路—银泉小

学—白水带山脉—格林春天豪庭—南山路。

扩大区域：礼乐街道以礼西片区睦州水道以南、五邑路以北；外海街道以外海麻三东环路-德发路以西及江海三路-江海四路以东范围三个区域。

二、活禽经营限制区内不再设立活禽零售市场。除现有的活禽批发市场外，不再新设立活禽批发市场。不得限制外地经检疫、检验合格的生鲜家禽产品进入本市市场。

三、活禽经营限制区内所有农贸（肉菜）市场、商场超市、餐饮服务单位等各类经营场所禁止鸡、鸭、鹅、肉鸽、鹌鹑以及其他人工饲养可供食用活禽类的经营和屠宰。

四、在活禽经营限制区，商户应经营符合规定要求的生鲜家禽产品，确保生鲜家禽产品质量安全。对违反规定的，由各级农业、市场监管、商务、卫生健康、公安、城管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五、实施家禽集中屠宰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有效措施和手段。请广大市民积极支持、热情参与，自觉抵制非法活禽交易，发现有违反规定非法经营、屠宰活禽和销售不合格家禽产品等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举报。

特此通告。

江门市江海区活禽经营限制区分布图



注：红线划分区域中，“限制区”内为江海区活禽经营原限制区域（即江南街道办事处），三处“拟扩大区域”为本次活禽经营扩大区域。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

2019年12月12日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12日印发
